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萬嘉敏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49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8492650_1100149195_1_ATTACHMENT1.pdf、18492650_1100149195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及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之投票日放假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2月7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3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111年1月9日（星期日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及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；至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，是日以放假處理。
- 三、另本府警政、消防、衛生、大眾運輸等業務性質特殊機關，為因應為民服務需要採輪休輪班制，是日仍應兼顧業

新民國中 11012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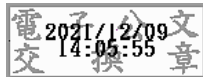


PFAA1103008598

務所需及投票權行使；至本市各民間企業是日相關事宜，
由本府勞動局另行酌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。（含附件）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44

線